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51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2 号），涉及我镇 4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道滘生猛水产店经营的水产品“美贝”

东莞市道滘生猛水产店经营的水产品“美贝”（购进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经抽样检验，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经营户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水产品“美贝”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该经营户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提供证据材料，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另外涉案“美贝”数量少，货值金额不大，且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店销售的“美贝”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

告，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减轻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并综合该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对该经营户作出减轻处罚决定（东市监处罚〔2025〕25-14号）。

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水产品进行召回，并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水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氯霉素（检测结果2.67 $\mu\text{g}/\text{kg}$ ；标准指标：不得检出），现场检查中在该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氯霉素，在销售环节不会使用氯霉素，故排除是该经营户人为主动造成的，该批水产品“氯霉素”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养殖环节导致的。

## 二、东莞市道滘经前菜档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小黄姜”

东莞市道滘经前菜档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小黄姜”（购进日期：2025年7月7日），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经营户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要求限量的食用

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该经营户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提供证据材料，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另外涉案“小黄姜”数量少，货值金额不大，且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店销售的“小黄姜”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减轻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规定，并综合该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对该经营户作出减轻处罚决定（东市监处罚〔2025〕25-18号）。

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并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噻虫胺（检测结果 0.97 mg/kg；标准指标：≤0.2 mg/kg），现场检查中在该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噻虫胺相关农药，在销售环节不会使用噻虫胺相关农药，故排除是该经营户人为主动造成的，该批食用农产品“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种植环节导致的。

### 三、东莞市道滘惠明蔬菜档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豆角”

东莞市道滘惠明蔬菜档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豆角”（购

进日期：2025年7月9日），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经营户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要求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该经营户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提供证据材料，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另外涉案“豆角”数量少，货值金额不大，且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店销售的“豆角”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减轻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规定，并综合该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对该经营户作出减轻处罚决定（东市监处罚〔2025〕25-19号）。

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并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噻虫胺（检测结果 0.018 mg/kg；标准指标：≤0.01 mg/kg），现场检查

中在该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噻虫胺相关农药，在销售环节不会使用噻虫胺相关农药，故排除是该经营户人为主动造成的，该批食用农产品“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种植环节导致的。

#### 四、东莞市道滘张玉刚蔬菜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豆角”

东莞市道滘张玉刚蔬菜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豆角”（购进日期：2025年7月15日），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经营户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要求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该经营户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提供证据材料，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另外涉案“豆角”数量少，货值金额不大，且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店销售的“豆角”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减轻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

的规定，并综合该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对该经营户作出减轻处罚决定（东市监处罚〔2025〕25-20号）。

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并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检测结果 0.68 mg/kg；标准指标： $\leq 0.2$  mg/kg），现场检查中在该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相关农药，在销售环节不会使用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相关农药，故排除是该经营户人为主动造成的，该批食用农产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种植环节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31日